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u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7)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永康市步陽路8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ywheel.com](http://bywheel.com))。

2024年4月30日

---

## 董事會函件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6. 責任聲明 .....	7
7. 推薦意見 .....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永康市步陽路8號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至22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步陽集團」	指	步陽中國及其附屬公司，謹此說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步陽中國」	指	步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永康市步雲門業有限公司、永康市步陽門業有限公司及浙江步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徐步雲先生及陳江月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
「步陽汽輪」	指	浙江步陽汽輪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徐步雲先生、陳江月女士、TopSun及First Oriental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rst Oriental」	指	First Oriental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TopSun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釋 義

---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Sun」	指	TopSu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2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徐步雲先生及陳江月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Bu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7)

執行董事：

徐璟珺女士  
應永暉先生  
胡惠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步雲先生  
朱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夷先生  
楊敏先生  
陳晉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永康市  
西城街道步陽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若干擬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徐璟珺女士將退任執行董事一職，朱寧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楊敏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

本公司亦已接獲楊敏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獨立性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楊敏先生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3年5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

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基於該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於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保持不變，共計1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3年5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基於該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於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保持不變，共計200,000,000股股份)。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將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該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ywheel.com](http://bywheel.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步雲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 (1) 徐璟琚女士，35歲，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女士最初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其後在2015年12月再次加入。徐女士亦為董事會副主席。徐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職能，在外部事宜代表本集團，參與本集團主要決策及策略發展計劃及執行董事會決策。

自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徐女士曾任步陽中國出口貿易部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徐女士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步陽汽輪的總經理，負責步陽汽輪的經營及管理。自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及自2013年7月至2017年1月，徐女士分別擔任山東步陽門業有限公司及四川步陽門業有限公司(均為步陽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主席。於2015年12月，徐女士再次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步陽汽輪的董事。自2017年1月起，徐女士亦獲委任為步陽中國的總經理。

徐女士於2005年7月在中國完成第11年級的高中教育並於2019年6月完成浙江師範大學行知學院繼續教育學院籌辦的中教高技能人才培養班，專業為會計。徐女士亦為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的副會長。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

徐女士為徐步雲先生之女，而後者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12月15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所載條款，徐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徐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2) **朱寧先生**，42歲，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主要決策及策略發展計劃。

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曾就職於防盜門製造商浙江索福工貿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助理。自2007年9月起，朱先生於步陽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擔任室內門製造業務的業務經理，於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擔任物業開發業務的行政部經理及自2012年1月起一直擔任步陽中國副總經理兼行政部主任。朱先生於2020年1月獲進一步委任為步陽汽輪行政及法律部主任並於2015年12月至2020年3月擔任步陽汽輪之監事。

此外，朱先生曾為永康市勒克斯電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股東及經理，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持續停業超過六個月，其營業執照已於2018年6月21日被吊銷，且已被註銷。經永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調查確認，有關吊銷乃因為永康市勒克斯電子有限公司員工疏忽職守，未能及時出席註銷註冊過程而導致，朱先生個人無須為吊銷負責，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目前並無任何情況可致令朱先生不適合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於2005年12月通過完成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律學位。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12月15日起無固定期限，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所載條款，朱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3) 楊敏先生，52歲，於2020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楊先生在公司財務、財務管理及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26年的經驗。於1997年至2015年期間，楊先生於數家涉及不同行業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5月，楊先生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皇冠環球」)(港交所：727)一間附屬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公司財務以及財務管理和控制，其後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皇冠環球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10月調任為首席執行官，且於2017年3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楊先生於2019年3月從皇冠環球離職。於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楊先生為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的公司，為創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的中國市場發展部主管。

自2021年4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其股份已於2023年7月1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港交所：2271))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自2022年4月起，楊先生擔任國際商業數位技術有限公司(前稱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17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7年3月，楊先生畢業於美國喬治亞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學。楊先生於2002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在2001年7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2月15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及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即1,000,000,000股股份)，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總數為100,000,000股的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回購的資金。



####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時段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去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4月	0.405	0.345
5月	0.475	0.355
6月	0.435	0.365
7月	0.620	0.370
8月	0.480	0.340
9月	0.410	0.285
10月	0.360	0.300
11月	0.370	0.280
12月	0.331	0.275
<b>2024年</b>		
1月	0.310	0.246
2月	0.295	0.250
3月	0.320	0.24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5	0.210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或於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後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及／ 或相關股份 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徐步雲先生 <sup>2</sup>	750,000,000 (L)	75.00%	83.33%
陳江月女士 <sup>3</sup>	750,000,000 (L)	75.00%	83.33%
TopSun <sup>2及4</sup>	750,000,000 (L)	75.00%	83.33%
First Oriental <sup>4</sup>	750,000,000 (L)	75.00%	83.33%

附註：

1. (L)指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Oriental全部股權由TopSun持有，而TopSun則由徐步雲先生及陳江月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步雲先生及TopSun分別被視為於First Oriental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江月女士為徐步雲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江月女士被視為於徐步雲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步雲先生為TopSun及First Oriental各自的董事。

就董事所知，根據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u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7)

茲通告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永康市步陽路8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璟珺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朱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步雲

香港，2024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在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璟珺女士、應永暉先生及胡惠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徐步雲先生及朱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夷先生、楊敏先生及陳晉慶先生組成。